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的 2026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QQS-C-F-260028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9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51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贾尚龙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